

12-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2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 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 2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 — 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 6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 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 65
(六)人事費分析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 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 — 7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4 — 7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6 — 7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2 — 9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4 — 9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 9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 — 107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 120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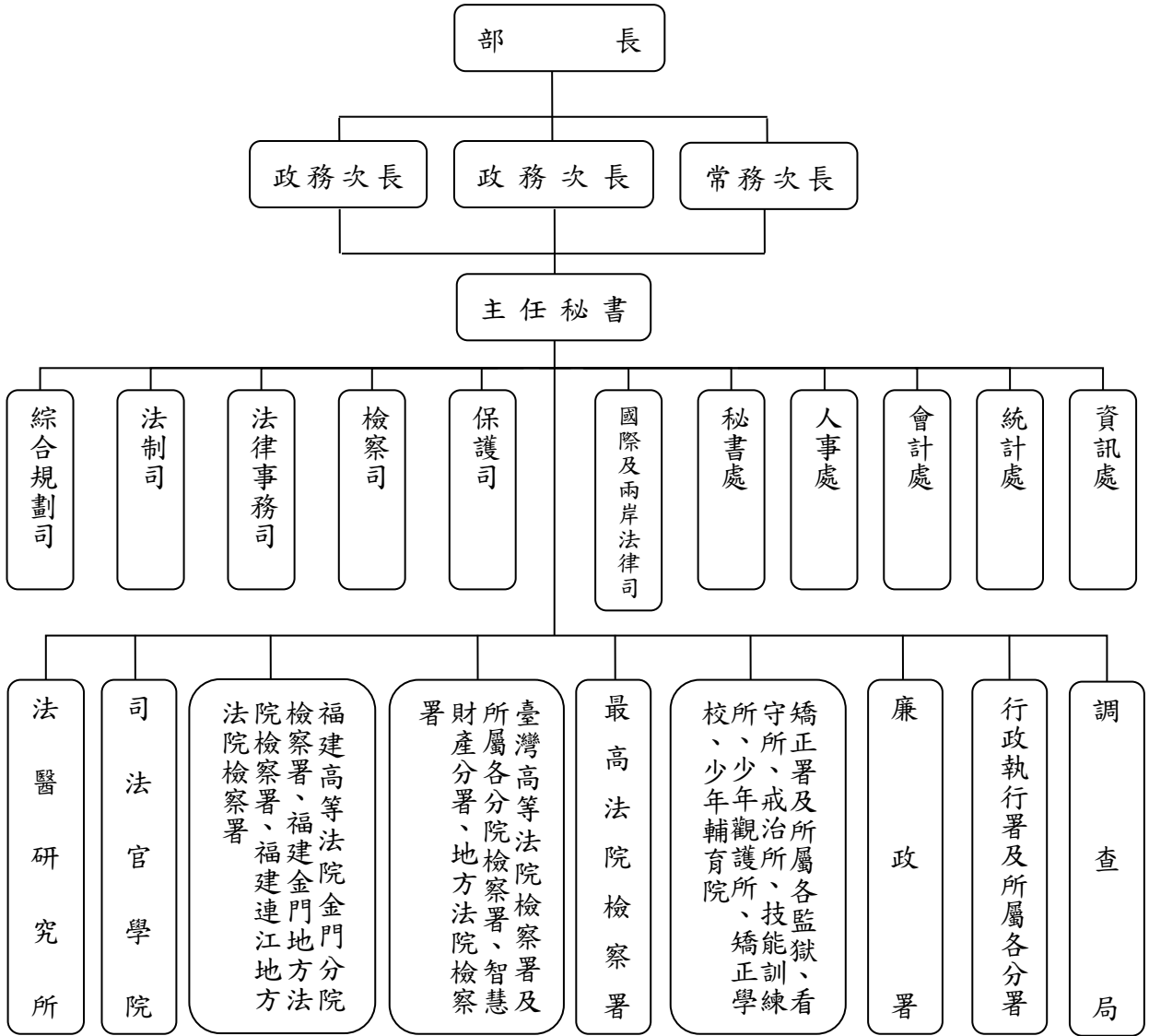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法規之研修、參與並出席國際組織及會議、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4	244	4	4	11	12	4	4	7	7	18	18	3	3	291	29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1 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 1 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推動廉政革新、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 （1）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加強毒品查緝，斷絕製造、運輸、販賣管道，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目標；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防止新犯並降低再犯；建置全國性毒品犯罪資料庫，跨區資料整合及分析，擬出正確緝毒策略所需資訊數據，準確擊潰毒品犯罪；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以有效消弭毒品危害；研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課以特定營業場所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建立無毒場所標章認證機制，以全面提升反毒綜效。
- （2）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積極配合修法及研訂相關措施，使沒收法制全面到位，斷絕犯罪誘因。

2.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1）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 （2）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 （3）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 （4）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3.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 （1）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推動落實反貪腐公約，爭取主辦國際活動，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反貪組織之目標。
- （2）精進廉政作為，減少貪瀆不法：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減少貪瀆不法。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推動行政透明，強化廉潔宣導：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
- (4) 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

4. 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 (1) 貫徹「2016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回應人民殷切期待；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司法風紀，重建民眾司法信賴。
- (2) 推動檢、調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檢驗技術與鑑驗效能，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建構完善功能與受理平台，並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且運用新進科技替換傳統方法，提高鑑驗品質，維護司法正義。
- (3) 以 Open Data 精神加速法規資料流通，提供民眾 My Law Data 服務，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廉政資源整合、司法人員教育資源整合、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及打造毒品防制資料整合平台；另辦理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獄政假釋流程電子化暨人別管理多元機制，提升法務行政效能。
- (4) 提供一致性的數位證據保全工具與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機關資安事故緊急應變能力，從資訊安全技術面及管理面著手，增強本部資安防護體質，及強化系統資料備援備份機制，以因應外在環境及民眾需求的快速變遷，保護法務智慧網絡資料即時分析基礎環境，作為數位政府施政之後盾。

5. 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 (1) 建置智慧監控系統，擴增改遷建既有空間，紓解超額收容：透過遠端監控機制，成立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另以擴增改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寬列房舍空間，並將床鋪列為必要設施，分階段逐步朝一人一床位目標邁進。
- (2) 強化收容人就業能力，落實出獄轉銜機制：配合勞動部「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並開辦技能訓練課程，另研擬受刑人於執行期間外出從事就業活動方案，俾使受刑人接受職能訓練，並周全提前與社會銜接之就業管道。

6.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 (1)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透過訪視轉介提供服務，並每年督核辦理成效。
- (2) 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 (3)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協助建構個人、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機制，建構以反毒為中心的司法安全防護網。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使其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7.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 (2) 辦理人權宣導，深耕人權意識。
- (3) 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4) 拓展國際人權交流，致力人權保障。
- (5) 建構現代法制，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律制度。

8.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1)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善用查封、拍賣、扣押等措施，強制執行義務人財產；同時協助弱勢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 (2)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推動電子交換，提升效能；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供即時匯出入案件資訊，加速傳送效率與正確性。
- (3) 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推廣多元繳款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持續提供義務人視訊諮詢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經費運用效益：針對預算執行率較為落後，且已分配未執行數偏高之機關，請其確實檢討改進並本摶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2) 覈實概算籌編，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部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按各項計畫經重緩急、成本效益妥為檢討，本零基預算精神調整配置預算資源。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1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1	統計 數據	各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以科刑人數為基準）	3,800 人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 數據	查獲毒品公斤數（純質淨重）。	4,000 公斤
	3 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	1	統計 數據	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	5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之全部案件所得收回情形。 計算式：97 年 1 月起至各該年度 12 月止（已收金額÷應收金額）×100%。	
二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1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1	統計數據	辦理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	900 件
		2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1	統計數據	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	9,000 件
三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1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1	統計數據	建構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精進機關廉政作為： 1. 辦理試評鑑 20 個機關（90%）。 2. 建立「評分衡量基準」（95%）。 3. 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報告（100%）。	90%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人數÷本年度廉查案件經各地檢調單位結案人數×100%。	87.02%
		3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	73%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無罪人數（不包括不受 理判決及其他）×100 %。	
四	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1	檢察官辦案日數	1	統計數據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 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52 日
五	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1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1	統計數據 超收率【（實際收容人數－核定容額）÷核定容額】×100%。	11%以下
		2	推介收容人就服機構成功率	1	統計數據 收容人出獄轉銜至各縣市就業服務據點之就業服務轉介成功率（年度就業服務據點已開案更生人數÷出獄轉介至就業據點人數×100%）。	50.5%
六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1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社會勞動人調查結果占 50%及當年度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調查結果占 50%。 註：問卷設計須經學者專家認證。	88%
七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1	促進人權交流	1	統計數據 結合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	80%
八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1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註】÷當年度終結案件數）×100%。 【註】有效結案件數：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	24.5%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00%	一、整合國家廉政網絡： 104 年度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總數為 2,053 件、業務單位報告件數為 1,204 件，另 104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件數總數為 2,508 件，業務單位提案件數為 304 件，二者合計 4,561 件，由業務單位提報計 1,508 件，參與度為 33.06%。 二、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依據 104 年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為 61.4%。 三、綜上，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度為 101.17%（33%÷33%×50%＋61.4%÷60%×50%）。
	積極查辦貪瀆犯	82%	一、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罪		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 二、104 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51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43 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4%（$43/51=84.31\%$）。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00%	一、10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非公務機關與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題演講暨座談會」，邀集已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 9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適用該辦法之 18 個行業代表參與，進行雙向溝通討論。 二、本部 104 年派員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宣導個資法 42 場，並自行辦理 4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人員研習座談會及 2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會，共計 48 場，約 4,141 名學員參與。 三、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務：已召開 6 次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小組會議。 四、至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公務人員高、普考基礎訓練班，對初任公務員之人員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至政府機關對在職公務員進行法令宣導、向民眾宣導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知的權利」。
	人權主流化形塑	100%	一、本部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6 月 26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宣導，每半年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該項業務，經評鑑整體表現以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國防部、法務部表現為佳。 二、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相關人權活動，參與者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三、本部於 104 年舉辦或參加 70 餘場國內外人權學者參與之人權交流活動。 四、完成「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在地實踐暨案例探討」（一）、（二）及（三）之數位課程，分別建置於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員」及國家文官學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院「文官 e 學院」等數位學習平台，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70 分以上。 五、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達成率 100%。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72%	一、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2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去(2014)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二納入評比的國家，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 二、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72 件，3,056 萬 3,189 元。 三、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4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722 件，起訴人次 8,15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7 億 5,715 萬 4,69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5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共計 3,88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965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19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2,784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 71.73%。 四、104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 368 件、1,082 人，查獲貪瀆金額 4 億 3,053 萬 7,741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980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29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37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187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53 人，定罪率 66.6%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34 座	一、104 年度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40,788 件、42,364 人。 二、104 年度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15 人，較 103 年度 5,978 人增加 12.3%，而受強制戒治者 623 人，較 103 年度 609 人增加 2.3%。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104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4,840.2 公斤，較 103 年同期 4,339.5 公斤，增加 500.7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
推動獄政改革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100%	104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20 次，符合預定值 100%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75%	依本部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 104 年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報告，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整體性」之「滿意可接受度」為 94.06%，「不滿意評價」佔 2.68%。整體性分析指標包括：行政效率、接見措施、生活和管教、同仁服務態度、清廉度、合作社販賣物品等。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40%	行政院核定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104 年度執行中計有：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 2 項，其中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為 27.72%，預算執行進度為 59.56%、宜蘭監獄擴建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為 0%，預算執行進度為 39.87%，依衡量標準計算結果為 21.031（工程施工進度*0.8+預算執行進度*0.2）計算，即 $[(27.72\% \times 0.8 + 59.56\% \times 0.2) + (0\% \times 0.8 + 39.87\% \times 0.2)] / 2$ 。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80%	經抽查該會使用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專案之個案，在抽查之 200 名個案中，有 94%對分會提供之服務感到滿意。
	推動社會勞動	94%	104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104 年度社會勞動結案人約 7,091 人，經調查後，計有 6,936 人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97.81%。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跨部會刑事資料查詢查證服務量	280,000 件	依據外部機關業務需求，專案開發維運符合查證需要之刑事案件紀錄報表，在滿足作業需求之前提下，大幅提升查證服務件數，截至 104 年底，直接線上查詢使用之機關計有：內政部戶政司、全國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內政部移民署、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情報局、憲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兵指揮部等具刑事案件查證職掌之政府機關，提供專案辦理戶政與偵防執法等即時查證作業使用，大幅提升刑案資訊分享應用價值。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2,000,000 人次	一、為深化法治教育內涵，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自 97 年起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104 年度「第八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頒獎典禮，本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共計有 288,936 學生報名參賽，比 103 年成長 61.8%（103 年報名參賽人數 178,620 人）、「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以「反毒」及「網路成癮的輔導」為設計主題，國中組與高中職組共計收件數 57 件，並評選出國中組與高中職組前 3 名及各佳作 1 名，公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作為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教導學生如何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教案參考。 二、前開活動已發揮強化全民法治教育推廣之效果，並加深國中、高中職（含五專）師生及家長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的瞭解及應用，大幅提升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效益，讓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我國官方法規資料庫點閱率最高的網站。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80%	一、103 年 6 月 17 日成立本部「建立資本計畫基金前置作業工作小組」，完成「法務部建立資本計畫基金評估規劃案」專案委託之決標作業。 二、104 年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追加 2 宗土地列入基金評估規劃採購案、修正基金名稱、納入基金之評估標的、擬由基金支應經費需求之計畫、審議「基金財務規劃評估報告」及「基金設立計畫書」。 三、擬具設立計畫書經簽奉核定，並報請行政院審議。 四、完成基金設立計畫書發文報送請行政院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業，達成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100%。
提升檢察功能	建置檢察官人力 在職訓練學分制 度	80%	「104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二）班」證照班之實施計畫區分為中階（一）班、中階（二）班等 2 階段課程。中階（一）班受訓期間為 104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受訓人員計 50 人，實際完成培訓人數 48 人，目標達成率為 96.00%；中階（二）班受訓期間為同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及 8 月 21 日，受訓人數計 50 人，實際完成培訓人數 40 人，目標達成率為 80.00%，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88.00%。
	檢察官辦案日數	54 日	一、為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本部審核。 二、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三、104 年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0.62 日。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3.5 倍	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4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3,546 萬 5,864 元，徵起金額為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投資報酬率為 22.2 倍。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75%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4 年度共辦理 128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6,115 人，參與填答人數 4,907 人，參與比率 80.25%，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7.38%。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7%	一、104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40 萬元，實際執行經費 213 萬 1 千元，本部 104 年度總預算為 17 億 5,173 萬 7 千元，扣除當年度國庫增撥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需經費 5 億 4,426 萬 6 千元，應為 12 億 0,747 萬 1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0.18%。 二、104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及「國際經貿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以建構我國成為亞太仲裁中心為主」等 3 項。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3 項(協辦)	一、本部協助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圈」，共修正相關規定名稱及條號 29 項次，業務項目 13 項次，戶籍謄本使用減量比率達 92.32%，經內政部評比為第 2 組績效最好之機關。 二、本部協助勞動部辦理「促進就業圈」，各矯正機關依收容人之學經歷、專長及特性，優先建立人才資料庫，再遴選身體健康、品格優良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104 年預定收容人就業媒合率為 49%，實際達成率為 60%，遠超越預定目標值。 三、本部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e 化服務宅配到家」，同意將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提供勞動部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給付業務使用，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迄今已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通報 86,158 筆資料，本次勞動部勞保局擬將前揭資料擴大到「請領家屬死亡給付」、「農保喪葬津貼」及「職業災害勞工死亡補助/殘職補助/家屬補助」等業務，本部亦表同意。本項資料採每日通報衛生福利部，再由該部合併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轉提供勞動部勞保局應用。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36 項	一、104 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計 98 個機關，參與行政院「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函轉本部所屬各機關依計畫期程完成內部稽核工作(105 年 2 月)及簽署內控聲明書(105 年 3 月)。 二、本部 104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包括作業層級自評項目、審計部審核重要意見及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調查意見案件等 14 項，本部所屬 97 個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有效程度，及促使達成施政目標，擇定稽核項目，包括內部控制共通性、業務個別性及外部意見等 194 項，合計 208 項，已超出原訂之年度目標值，辦理成效良好。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一、本部主管 104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3 億 6,643 萬 3 千餘元，執行數為 19 億 6,560 萬 7 千餘元，保留數為 5 億 6,021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3.06%，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6.94%，主要係： 1、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該監新（擴）建工程，工程招標歷經 6 次流標，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始決標，施工廠商於得標後，經建管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核准 104 年 3 月 31 申報開工，施工期間除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外，基地工程開挖施作時，因地下既有管線配置及走向不明，圍牆基礎形式等無法預知情形，須辦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變更設計增加施做排水涵管及擋土設施等，該程序於 104 年 11 月始與廠商完成議價作業，又因承攬廠商對於施工工項及施工順序之安排未能確實掌握，致使所報預期工程進度與實際有落差，又承攬廠商之專業分包商現場實際執行能力不足，每日派遣施工人員出工數不足，致施工進度及執行預算等皆有所延宕。 2、本部調查局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工程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5,000 萬元，為加速計畫執行，原採先完成規劃設計再進行招標作業，改以統包方式辦理，並經本部於同年 4 月 8 日同意在案後，該局即積極辦理專案管理廠商之遴選、統包招標文件之研擬、基本設計報部初審及工程會複審等前置作業，於同年 11 月辦理公開閱覽、工程會核定後接續趕辦招標作業，同年 12 月完成統包工程決標及簽約，爰於該年度結束前，甚難有預算執行之績效。 二、本部各項新（擴）遷建計畫，因建築基地分屬不同縣市行政管轄，建照申請費時、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承包商未及請款或請款資料未臻完備、履約逾期罰款爭議等不可抗力影響及非歸責機關因素，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5%	一、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97 億 9,929 萬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2 億 6,278 萬 7 千元，除增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款及行政管理費 6 億 3,676 萬 6 千元、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3 億 7,978 萬 9 千元、臺高檢署三代科技監控系統相關事務經費及 3G 讀取器等建置經費 2,020 萬 1 千元、矯正機關建物耐震補強、戒護安全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設施改善及基隆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 5,232 萬 6 千元、調查局偵緝車汰換 5,000 萬元、公共建設計畫 1 億 1,543 萬 7 千元、科技發展計畫 6,874 萬 9 千元，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等，計達 15 億 8,605 萬 5 千元，合先敘明。 二、查本部 105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及其他人事費需求等項目預估共需 223 億 8,729 萬 2 千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4 億 9,869 萬 7 千元相較不敷 8 億 8,859 萬 5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7 億 4,000 萬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2% 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0%），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刪減排除立法院通案刪減影響數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5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7 億 4,000 萬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4 億 1,359 萬 7 千元、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成立所需維運經費 2 億 6,707 萬元及其他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2 億 2,891 萬 5 千元，實非可能，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5 年度歲出概算 323 億 5,833 萬 9 千元，達成值 8.59%，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317 億 6,568 萬元核算，達成值減為 1.87%，爰本項目標之達成度實為 10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一、10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48 人，於 104 年度中，因配合本部廉政署編制表修正完竣，行政院同意核給職員 14 人，另本部矯正署新增及擴（增）建監獄所需必要人力、補充戒護教化人力及為應整體調度需要之預算員額，行政院同意核給職員 150 人及約僱人員 150 人，共 300 人，又本部配合行政院之員額管理原則，積極減列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16 人，105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446 人。 二、有關前揭行政院核給矯正機關 300 人部分，因係應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接收軍事監所收容人，同年 1 月 17 日接管原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為有效運用國家資源，本部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新增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規定，國防部將業務移撥本部，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惟因軍職人員為非適用該法之員額，致原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人力合計 404 人均未移撥本部，為應新增及擴（增）建監獄所需人力、補充長期戒護及教化人力之不足，本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增補 3,041 人，案經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並擬具專業分析意見，同意核給預算員額 300 人，係屬國防部原應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之預算員額數範圍內，非屬淨增員額性質，應予排除計列；實際上本部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4 年度減少 2 人，增減率為 $\left[\frac{(18,446-300)-18,148}{18,148} \right] \times 100\% = -0.01\%$，即精簡 0.01%，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符號)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自行辦理（例如：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例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2,322 人）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416 人）68.0%。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廉政署 104 年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下稱研習中心）合作製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數位課程教材，已於 105 年 2 月在研習中心「e 學中心」平臺掛置上線，截至 105 年 6 月學習成效，註冊學習人數 833 人，取得認證人數 632 人，約佔 75.9%。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數計 150 件，達成率 60%（150÷250）=60%。
建構現代法制	人權主流化形塑	105 年 4 月 25 日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一、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1. 關於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部分，目前於 105 年 4 月 1 日與受託方簽約，完成「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委託案招標程序，由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開始執行委託案之分析研究與內容撰擬。 2. 派員赴各中央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宣導個資法，共約 1,139 名學員。 二、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1.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部分，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小組於 105 年 4 月至 6 月已召開 5 次會議。 2. 至國家文官學院或委辦之高、普考或升官等班，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講。 3. 於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火車站、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其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訊。
	降低資安及個資資料外洩事件	1. 本部及所屬機關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發生 1 次資安事件。 2. 為加強資通安全與個資防護事項，本部整體資安管理制度，係通過 ISO27001 國際標準驗證；並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資安防護機制，並要求同仁實施公務電腦個資電子檔案清查、個資與機敏檔案儲存加密及隔離等措施，強化本部整體資安防禦縱深，爰截至 105 年至 6 月底止並未發生個資資料外洩情事。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 2,859 件，起訴人次 8,598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8 億 9,167 萬 4,981 元，平均每月起訴 34 件，起訴人次 102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4,350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197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92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3,117 人，定罪率達 71.7%。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05 年 1 至 6 月共查獲各級毒品 3,637.5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2,549.2 公斤，增加 1,088.3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3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 46.8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515.8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835.1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2,239.2 公斤(麻黃生鹼等)。
推動獄政改革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全國共計 51 個矯正機關辦理面對面懇親，總場次為 2,447 場次，大於目標值 2,200 場次(年度預定目標總場次 4,400 場次÷12 個月×6 個月=2,200 場次)。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行政院核定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105 年度執行中計有：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 2 項，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施工進度為 63.56%，預算執行進度為 101.15%；宜蘭監獄擴建計畫施工進度為 0.94%，預算執行進度為 2.49%，其落後原因係本案建築工程採購歷經 4 次流標，至 105 年 3 月 10 完成發包，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後，因承包商 5 年內並無承攬公共工程之實績，致初期假設工程及基礎結構施作等工項延宕，無法順利施作，為改善前開情形，該監於同年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月 20 日要求承包商儘速提送應備文件，嗣每週開會檢討文件提送進度、錯誤原因，同年 6 月 16 日及 17 日並邀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聯合會審，協助承包商改善，另責成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積極督導施工作業。
	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本部矯正署前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5360 號函重申宣導所屬各矯正機關如發生重大事件(事故)應確實迅速通報該署「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中心」，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經查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該署接收矯正機關之通報案件計有 413 件，未有應行通報事項未通報，或隱匿不報之情事發生，符合原定目標值。
深化司法保護	深化對毒品成癮者之輔導服務	105 年 1 至 6 月列管總人數 28,568 人，其中入監 2,768 人、死亡 203 人，當期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數達 23,256 人，追蹤輔導率達 90.85%，本部將持續督導毒防中心強化追蹤輔導績效。
	推動社會勞動	關於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105 年 1 至 6 月社會勞動結案人約 2,840 人，經調查後，計有 2,787 人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98.13%。
提升檢察效能	檢察官辦案日數	105 年 1 至 6 月，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終結件數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51.31 日。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5.5 合理倍數。 二、查 105 年 1 月至 6 月徵起金額合計 124 億 5,515 萬 2,301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5,814 萬 6,600 元，投資報酬率為 16.43 倍。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38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1,620 人，參與填答人數 1,381 人，參與比率 85.25%，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7.81%。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經統計 105 年 1 至 6 月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為 28,913,414 人次。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一、104 年 12 月 2 日本部函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新(增、改)建基金設立計畫書」(草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函復審查意見認基金無自有財源，不具設置可行性，本部同年 3 月 10 日函報申復意見，經行政院同年 5 月 18 日核復參照國發會意見，「基金如經評估確不具設置可行性，原則尊重財主單位意見」辦理。 二、惟為建構本部及所屬機關良好辦公環境，本部對於籌設資本計畫基金，仍持續依行政院核復之審查意見研議辦理中。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2	1	合計	11,118	10,113	18,568	1,00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8	8,019	16,221	1,199	
			0423010000 法務部	9,218	8,019	16,221	1,199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9,218	8,019	16,221	1,199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20	369	3,628	6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8,198	7,650	12,593	5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3	8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70	1,275	1,234	-205	
			0523010000 法務部	1,070	1,275	1,234	-205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70	1,275	1,234	-205	
			0523010101 1 審查費	4	5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2 證照費	1,066	1,270	1,224	-2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9	225	420	-6	
4	109	1	0723010000 法務部	219	225	420	-6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95	127	264	-32	
			0723010101 1 利息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6 2 租金收入	95	127	259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4	98	156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1	594	693	17	
	106		1123010000 法務部	611	594	693	17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611	594	693	17	
			1123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123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11	594	577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45,657	1,310,330	-64,673	
				0023010000 法務部	1,245,657	1,310,330	-64,673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1,072,765	1,085,639	-12,874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574,513	571,904	2,609	1. 本年度預算數574,513千元，包括人事費398,077千元，業務費148,958千元，設備及投資27,186千元，獎補助費2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98,07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1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6,471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6,8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研討及座談等經費929千元。 (4)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5,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等經費759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69,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資訊系統建置等經費4,222千元；增列法務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等經費17,720千元，計淨增13,498千元。
			2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336,844	369,767	-32,923	1. 本年度預算數336,844千元，包括業務費61,668千元，獎補助費175,1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律條文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等經費717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9,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等20,083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255,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反賄選宣導等經費1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683千元。
			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795	137,731	18,064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9,5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等經費560千元。
			1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155,795	137,731	18,064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266,937千元，本年度續編34,24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總經費94,134千元，分3年辦理，104及105年度已編列60,6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00千元。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總經費78,580千元，分3年辦理，104及105年度已編列55,29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3,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00千元。 (4)新增購置強化應用於行政執行案件統計預測模型之軟體經費700千元。 (5)新增法務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經費49,775千元。 (6)新增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經費6,750千元。 (7)新增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經費7,560千元。 (8)上年度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及建置毒品防制網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721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5,613	6,237	-62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36,000	98,700	-62,700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6,000	98,700	-62,700	本年度預算數36,000千元，係辦理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經費，較上年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減列62,700千元。
			75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000	85,000	15,000	
		6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00	85,000	15,000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5,000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40,991	-4,099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	40,991	-4,099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較上年度減列4,099千元。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20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0	
				0423010000 法務部	1,020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020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8,198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8	
	92			0423010000 法務部	8,198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8,198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8,19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80			0523010000 法務部	4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	
			1	0523010101 審查費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66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0	1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規費收入	1,066	
				0523010000		
				法務部	1,066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66	
			2	0523010102		
				證照費	1,066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5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5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95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95	
			2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9		2	07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124	
				0723010000		
				法務部	124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4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1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 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1	
	106			1123010000 法務部	611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611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513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8,07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98,0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98,07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492		1.政務人員待遇7,492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63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9,636千元，係職員241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3.約聘僱人員待遇16,106千元，係約聘18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1		4.技工及工友待遇8,391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7人及工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62,479		5.獎金62,47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535		6.其他給與3,53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8,671		7.加班值班費18,67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43		8.退休離職儲金18,543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3,224		9.保險23,22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861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383		1.業務費67,38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72		(1)教育訓練費272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8,488		(2)水電費8,488千元。
0203 通訊費	3,238		(3)通訊費3,23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8		(4)其他業務租金778千元，係影印機租金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204		(5)稅捐及規費20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73		(6)保險費173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403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3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358千元。 <2>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經費946千元。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44千元。 (8)物品2,40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902千元。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613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9千元。 <4>車輛油料費379千元，係按機車3輛、中小型汽車5輛、油氣雙燃料車5輛，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19.3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30元計列。 (9)一般事務費21,74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582千元，係按員工291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501千元。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38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12,183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96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46千元、志工人員訓練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70千元。 <7>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34千元。 <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722千元。 <9>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1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76		
0291 國內旅費	701		
0294 運費	121		
0295 短程車資	92		
0299 特別費	1,178		
0300 設備及投資	27,18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186		
0400 獎補助費	29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641千元。 <11>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 <12>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92千元。 <13>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5千元。 <14>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0千元。 <15>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66千元。 <16>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21千元。 <17>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550千元。 <18>辦理檢察官評鑑、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70千元。 <19>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85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899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78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32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81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千元，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2千元，係按職員24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876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1,985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705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643千元。 <5>改善低效能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43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19,100千元。 (13)國內旅費70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21千元。 (15)短程車資92千元。 (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經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1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513千元。 (2)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經費1,707千元。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3,966千元。 3.獎補助費2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60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32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8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1,974千元，包括： (1)毒品防制法規之比較研究經費799千元。 (2)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經費376千元。 (3)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經費799千元。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6,844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0200 業務費	6,844		
0251 委辦費	1,974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53		
0291 國內旅費	141		
0295 短程車資	9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5,046	法務部法制司	2. 物品8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 一般事務費4,553千元，包括： (1) 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450千元。 (2) 「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印製費180千元。 (3) 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 (4) 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400千元。 (5) 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6) 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20千元。 (7) 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45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25千元計列。 (8) 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488千元。 (9) 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835千元。 4. 國內旅費141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 短程車資96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0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7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13千元；人權業務為414千元。 2. 物品260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3. 一般事務費4,17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0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7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79			
0291 國內旅費		8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574,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資訊管理業務	69,685	法務部資訊處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117千元。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250千元。 (3)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等經費3,812千元。 4.國內旅費80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9,6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9,685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辦理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通訊費6,886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0203 通訊費	6,886		3.資訊服務費41,327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41,327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1,4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9,90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0271 物品	1,500		5.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係參加國內電腦學會所需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77		6.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390		7.一般事務費19,177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6千元。	
			(2)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251千元。	
			(3)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全國法規資料庫整合服務推廣宣導及輔導本部及所屬機關導入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提供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服務等經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7,720千元。 8. 國內旅費39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i-Justice計畫經費17,72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6,844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296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171		1. 業務費7,171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3,100		(1) 保險費3,1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0271 物品	120		(3) 物品12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1		(4) 一般事務費2,66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14		<1>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仲裁法等法令之宣導及研習等經費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5		<2>民法研修、宣導等業務經費325千元。
0294 運費	80		<3>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運作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6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125		<4>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宣導等經費7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25		<5>信託法研修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6>行政程序法研修、編印解釋彙編及宣導等業務經費100千元。
			<7>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83千元。
			<8>行政執行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6,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錄彙編等業務經費100千元。 <9>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10>個人資料保護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158千元。 <11>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推動、宣導及編印會議實錄等業務經費100千元。 <12>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769千元。 (5)>國內旅費114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185千元，係考察日本因應大數據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經費。 (7)運費8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59,801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801		1.業務費19,80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84		(1)教育訓練費684千元，係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3,652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6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00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50		(3)委辦費3,65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23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暨留用經費34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5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30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5		(4)國際組織會費1,5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0293 國外旅費	1,577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40,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6,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00		(5)物品5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10,823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宣導經費3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100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50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408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756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 <8>辦理扣案彈藥銷毀業務經費1,300千元。 <9>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50千元。 <10>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50千元。 <11>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100千元。 <12>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00千元。 <13>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50千元。 <14>辦理律師業務經費100千元。 <15>辦理毒品查緝業務經費1,000千元。 <16>辦理刑法沒收新制業務經費910千元。 <17>辦理資恐防制業務經費61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6,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辦理資恐防制國際研討會業務經費2,000千元。 <19>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2,564千元。 (7)國內旅費305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395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 (9)國外旅費1,577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64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530千元。 <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195千元。 <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經費110千元。 <5>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經費131千元。 <6>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經費49千元。 <7>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經費115千元。 <8>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57千元。 <9>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前籌備研習會經費119千元。 <10>考察日本律師之教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107千元。 (10)運費65千元。 (11)短程車資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32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6,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55,185	法務部保護司	2. 獎補助費40,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125,13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5,1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41		1. 業務費125,13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1		(1) 通訊費241千元，係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費。
0231 保險費	2,989		(2) 其他業務租金1,3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		(3) 保險費2,989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0271 物品	8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148		<1> 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1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3		<2> 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1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5		(5) 物品80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159		(6) 一般事務費119,148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89		<1>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10,261千元。(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1,301千元、保險費2,989千元，共計編列114,55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0,051		<2> 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055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362		<3> 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731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2,801		<4>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429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17		<5>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13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471		<6> 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661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7> 辦理各項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3,917千元。
			<8> 辦理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962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6,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國內旅費593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135千元，係參加2017「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海峽兩岸對話」研討會經費。 (9)國外旅費159千元，係參加第3屆世界觀護大會年會經費。 (10)短程車資89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363千元。） 2.獎補助費130,051千元，包括： (1)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80,58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43,322千元。 (3)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5,149千元。 (4)犯罪被害補償金1,000千元。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9,562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082		2.一般事務費3,08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1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經費5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25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交流及宣導業務等經費61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473		(3)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220千元。
0294 運費	20		(4)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14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5)辦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1,600千元。
			3.國內旅費91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4.大陸地區旅費2,825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國外旅費3,473千元，包括：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6,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經費332千元。 (2)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經費426千元。 (3)參加對越南司法互助諮商經費144千元。 (4)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經費137千元。 (5)參加國際組織會議經費604千元。 (6)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703千元。 (7)參加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等APEC相關會議經費119千元。 (8)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173千元。 (9)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經費785千元。 (10)辦理與東南亞地區某國之接收受刑人工作經費50千元。 6.運費20千元。 7.短程車資11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5,79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法務部暨機關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及應用系統功能強化等計畫。
2. 辦理本部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藉由法務智慧網路 i-Justice 計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及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強化本部資安網絡及應用系統服務品質與能量，提供優化資訊作業環境。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行政執行、廉政及法制業務優質服務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91,710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1,7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0,267千元，103年度編列48,670千元，104年度編列31,760千元，105年度編列34,24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0年經費34,240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197,733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及本部104年12月2日法資處字第10411514480號函核定，總經費94,134千元，分年辦理提昇伺服器處理效能、應用系統備份環境，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心網路設備及入侵偵測防禦機制，提高整體資通安全及資訊作業服務品質。104年度編列40,174千元，105年度編列20,48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3,480千元，預計辦理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工具及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與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
0300 設備及投資	91,7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71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155,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64,085	法務部資訊處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31500517號函及本部104年12月2日法資處字第10411514480號函核定，總經費78,580千元，分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成效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104年度編列19,000千元，105年度編列36,29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3,290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並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85		4.強化應用於行政執行案件統計預測模型之軟體購置經費7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85		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納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4,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務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廉政資源整合服務」、法務智慧網絡「即時分析基礎環境資料保護」等子計畫及推動「司法人員教育資源整合」子計畫與「資訊安全系統提升」子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67,495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49,775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17,720千元，預計辦理民眾生活常見智慧查找功能，民眾參與法規意見徵詢平台，另設置常設法治教學網站，以強化校園法治教育推廣工作。推動全國證券公司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縮短行政執行機關與證券公司相關作業之處理時間。強化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之廉政業務管理作業，以達成提升貪瀆定罪率之目的。建置「職前司法人員報到系統」、「課程線上報名系統」及再造「職前及在職司法人員訓練業務行政系統」，以提升業務效能。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資安相關設備，增進本部資訊安全強度，作為數位政府施政之後盾。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5,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及強化作業，並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機制及行動化服務，以及提供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本年度編列經費6,750千元，預計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並設置具法制及資訊背景專責人員，建立客服機制，彙集各領用機關反應之問題，以建置問題集，另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各領用機關之系統操作能力。 3.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辦理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功能增修及強化作業，並擴充工具分析功能，本年度編列經費7,560千元，預計辦理數位證據保全工具功能增修作業及建置客服機制，含相關服務人員派駐、問題服務作業程序討論、問題知識庫機制及建置客服中心運作管理紀錄，並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機關同仁資安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法務部
是要及分支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613
-----------	------------------	------	-------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613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61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613		
0901 第一預備金	5,61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6,000
-----------	-------------------	------	--------

計畫內容：

1. 開發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透過資訊技術與設備建立自動數位化作業環境，以數位卷宗之便捷功能協助檢察官於開庭現場可快速檢閱卷證，提升專業形象。
2. 開發數位文件管理系統、指紋門禁管理系統、購物審核機制系統及收容人假釋審酌分析表雛型，協助矯正機關假釋審核業務與人別辨識機制之提升。

預期成果：

1. 善用資訊科技建立卷宗數位化作業環境，以節省大量影印紙張之耗費，落實節能減紙政策，並藉由使用電腦即可讀取數位卷宗，提升公訴蒞庭品質，強化人民對司法機關公正性之信任。
2. 建構符合我國法制及實際運作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統一規範各矯正機關審查標準，使假釋辦理程序更臻客觀及公正；運用人別辨識機制，強化收容人出入門戶之管控，提升戒護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	36,000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計畫項下之「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本年度編列20,000千元，係延續前期計畫，辦理「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建置推廣至5個檢察機關使用，預計辦理5場教育訓練，購置各項應用系統所需之硬軟體設備所需經費。本計畫之實施，檢察機關案件偵查終結送審時即可將訴訟卷宗掃描數位化，並透過網路集中存放管理，提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可依作業權限下載使用，提升資料保存與使用之完整性與便利性。 2. 本計畫項下之「獄政效能提升-假釋流程電子化計畫」本年度編列16,000千元，係延續前期計畫，依「假釋流程電子化」及「人別辨識多元機制」二大主軸，辦理相關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及推廣，其中「假釋流程電子化」推廣至6個矯正機關、「人別辨識多元機制」推廣至6個矯正機關所需經費。本計畫之實施，配合系統推廣，預計辦理教育訓練，購置各項應用系統所需之硬軟體設備及矯正機關假釋會議、教區資訊環境建置（含環境、個人電腦、光纖網路佈線）等工作。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100,000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0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0,000千元，係依據司法官退休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100,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0,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期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400 獎補助費	36,892		
0471 損失及賠償	36,89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574,513	336,844	100,000	36,892	36,000	155,795
0100 人事費	398,077	-	100,000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49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63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1	-	-	-	-	-
0111 獎金	62,47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53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8,671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100,000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43	-	-	-	-	-
0151 保險	23,224	-	-	-	-	-
0200 業務費	148,958	161,668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372	684	-	-	-	-
0202 水電費	8,488	-	-	-	-	-
0203 通訊費	10,124	241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1,327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8	1,301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04	-	-	-	-	-
0231 保險費	173	6,089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5	2,070	-	-	-	-
0251 委辦費	1,974	3,652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50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	-	-	-	-
0271 物品	4,243	250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49,658	135,714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3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76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312	1,103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355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	5,394	-	-	-	-
0294 運費	121	165	-	-	-	-
0295 短程車資	188	150	-	-	-	-
0299 特別費	1,17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7,186	-	-	-	36,000	155,79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36,000	155,795
0319 雜項設備費	17,186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92	175,176	-	36,892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7,362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2,801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17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	48,471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	45,125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613					1,245,657
0100 人事費	-					498,07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7,4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39,6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1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391
0111 獎金	-					62,479
0121 其他給與	-					3,535
0131 加班值班費	-					18,67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00,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8,543
0151 保險	-					23,224
0200 業務費	-					310,626
0201 教育訓練費	-					1,056
0202 水電費	-					8,488
0203 通訊費	-					10,365
0215 資訊服務費	-					41,3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079
0221 稅捐及規費	-					204
0231 保險費	-					6,2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345
0251 委辦費	-					5,62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
0271 物品	-					4,493
0279 一般事務費	-					185,3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876
0291 國內旅費	-					2,4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355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5,394
0294 運費	-					286
0295 短程車資	-					338
0299 特別費	-					1,178
0300 設備及投資	-					218,98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1,795
0319 雜項設備費	-					17,186
0400 獎補助費	-					212,36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7,36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2,80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8,50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0471 損失及賠償	-					36,892
0475 獎勵及慰問	-					45,385
0900 預備金	5,613					5,613
0901 第一預備金	5,613					5,613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			法務部主管	498,077	310,541	212,360	-
				法務部	498,077	310,541	212,360	-
				司法支出	398,077	310,541	175,468	-
			1	一般行政	398,077	148,958	292	-
			2	法務行政	-	161,583	175,17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000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00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613	1,026,591	85	218,981	-	-	219,066	1,245,657
5,613	1,026,591	85	218,981	-	-	219,066	1,245,657
5,613	889,699	85	182,981	-	-	183,066	1,072,765
-	547,327	-	27,186	-	-	27,186	574,513
-	336,759	85	-	-	-	85	336,844
-	-	-	155,795	-	-	155,795	155,795
-	-	-	155,795	-	-	155,795	155,795
5,613	5,613	-	-	-	-	-	5,613
-	-	-	36,000	-	-	36,000	36,000
-	-	-	36,000	-	-	36,000	36,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10,000	
				0023010000 法務部	-	10,000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	10,000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0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	-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91,795	17,186	-	85	219,066
-	-	191,795	17,186	-	85	219,066
-	-	155,795	17,186	-	85	183,066
-	-	-	17,186	-	-	27,186
-	-	-	-	-	85	85
-	-	155,795	-	-	-	155,795
-	-	155,795	-	-	-	155,795
-	-	36,000	-	-	-	36,000
-	-	36,000	-	-	-	36,000

法務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9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6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1	
六、獎金	62,479	
七、其他給與	3,535	
八、加班值班費	18,671	超時加班費11,946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478千元為低，另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1,94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43	
十一、保險	23,2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8,077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	244	-	-	-	-	4	4	11	12	4	4	7	7
	1			0023010000 法務部	244	244	-	-	-	-	4	4	11	12	4	4	7	7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244	244	-	-	-	-	4	4	11	12	4	4	7	7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3	3	-	-	291	292	379,406	396,596	-17,19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1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1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28人，經費106,020千元及勞務承攬49人，經費26,659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4人，經費13,843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12,816千元。 (3)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228人，經費106,020千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18	18	3	3	-	-	291	292	379,406	396,596	-17,190	
18	18	3	3	-	-	291	292	379,406	396,596	-17,190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 .07	2,980	1,668	23.40	39	51	26	6769-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 .08	2,988	1,668	23.40	39	51	26	7256-DT。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 .12	2,995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5	795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1,998	1,668	23.40	39	51	21	0102-QH。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5	25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5	25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5	550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5	552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 .10	4,009	1,668	19.30	32	51	13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312	23.40	7	2	1	J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3	124	312	23.40	7	2	1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8	124	312	23.40	7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 .06	2,488	1,668	23.40	39	51	7	6417-QZ。
	合 計				18,396		379	481	18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4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1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330.62	398,902	1,721		-	-
二、機關宿舍	45戶	2,628.32	33,386	178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3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3戶	1,045.76	12,379	10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戶	724.18	3,707	45		-	-
三、其他	16式	6,267.54	44,938	-		-	-
合 計		20,226.48	477,226	1,899		-	-

部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330.62	-	-	1,721
	-	-	-	-	2,628.32	-	-	178
	-	-	-	-	858.38	-	-	33
	-	-	-	-	1,045.76	-	-	100
	-	-	-	-	724.18	-	-	45
	-	-	-	-	6,267.54	-	-	-
	-	-	-	-	20,226.48	-	-	1,899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80,580
1.3523011400				-	80,580
法務行政					
(1)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 01 畫				-	80,5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6	-	47,36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6	-	32,80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6	-	417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80,580
-	-	-	-	80,580
-	-	-	-	80,580
-	-	-	-	47,362
-	-	-	-	32,801
-	-	-	-	417

**法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
[2]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8,503	83,277	-	-	131,780
48,503	-	-	-	48,503
48,503	-	-	-	48,503
32	-	-	-	32
32	-	-	-	32
48,471	-	-	-	48,471
43,322	-	-	-	43,322
5,149	-	-	-	5,149
-	83,277	-	-	83,277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45,385	-	-	45,385
-	260	-	-	260
-	260	-	-	260
-	45,125	-	-	45,125
-	5,125	-	-	5,1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 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之民 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40,000	-	-	40,000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3,241	6,078	22	2,735	6,730
考 察	2	18	292	1	18	34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8	255	4,267	18	244	4,675
談 判	2	48	835	2	283	994
進 修	1	2,920	684	1	2,190	717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因應大數據（Big Data）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 ⁸⁴	日本	總務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東京都廳	針對日本因應大數據時代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所採取之監督管理機制及措施，分別自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監督機制，及地方政府之執行面向，瞭解日本最新相關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	106.05-106.05	5	2
02 考察日本律師之教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 ⁸⁴	日本	法務省、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東京律師公會等	為配合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我國法律服務業市場對外開放範疇、程度及開放後之法制修正，有考察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之必要，考量日本與我國國情相當，且日本允許律師得以法人型態成立事務所，汲取日本律師制度之相關經驗，將可有助於日後我國律師制度改革之參考。	106.05-106.06	4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80	65	185	法務行政	無	
30	62	15	107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巴黎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指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7	1	50	64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 夏季年會 - 84	美國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4	240	250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暫定為斯里蘭卡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審查各國進展報告，相互詢答有關最新進展報告內容。	8	2	110	70
0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 - 84	未定	本會議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每年固定舉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國均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並了解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之道。	7	1	53	52
05 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 - 84	巴黎	FATF下設八大區域組織，APG為其中之一，我國係以APG會員國身分而受為FATF之準會員國，並接受APG之相關評鑑，且均依循 FATF所頒布之評鑑標準，積極參與FATF會議，除有助提升國際形象，亦可瞭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	10	1	65	54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164	法務行政			-	-
					-	-
			瑞士(蘇黎世)	104.09	1	96
40	530	法務行政	美國	102.06	11	1,605
			美國	103.06	4	584
			美國	104.06	8	1,161
15	195	法務行政			-	-
					-	-
			紐西蘭	104.07	4	341
5	110	法務行政			-	-
					-	-
					-	-
12	131	法務行政	挪威	102.06	1	168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 84	未定(越南)	發展趨勢，進而採取相關措施以因應最新評鑑標準。 資訊通訊安全在網路時代日趨重要，而資安案件常涉及跨國合作，參加此會議，可瞭解各國資訊通訊安全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有助於我國處理資安案件之跨國合作。	5	1	18	24
07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 91	美國	汲取國際經驗，深化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6	1	50	50
08 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 - 84	越南	瞭解先進國家反貪污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反貪污之專業人員交流，以利日後跨國合作。	7	1	15	35
09 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 - 91	瑞士日內瓦	近期WTO主要會員展開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涉及法律服務業的開放，由於律師服務業議題之準備工作頗為複雜，且TiSA談判每年召開5次以上會議，隨著會員國對於談判內容越來越有共識，各次談判時派員參加之必要性增加。	9	2	150	174
1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 84	奧地利	該聯合會(IAACA)成立之目的在促進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實施，並加強各國反貪污機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以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實施。	10	1	58	77
11 參加第3屆世界觀護大會(World Congress on	日本	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瞭解各國觀護制度、	5	2	40	81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	49	法務行政			-	-
			紐西蘭	104.10	1	88
15	115	法務行政	美國	102.04	1	60
					-	-
7	57	法務行政	美國	102.12	1	127
			菲律賓	104.08	1	83
8	332	法務行政			-	-
			瑞士	103.02	4	531
			瑞士	104.11	1	103
2	137	法務行政	巴拿馬	102.11	1	135
					-	-
			俄羅斯	104.10	1	113
38	159	法務行政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Probation) 年會 - 84		社區處遇及中間性處遇之現況，以助於促進國際交流關係，並作為我國未來擬訂相關政策與處遇之參考。				
12 參加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等APEC相關會議 - 91	越南	我國為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持續參與了解國際現況。	6	2	50	59
13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 - 84	歐洲	藉由國際互助合作之方式，共同防範、追緝恐怖分子，確保國際和平，而推動性別平等向為我國之政策，可借鏡歐盟之策略及法案推動與治理經驗，有必要與歐盟進行性別平權交流，促進雙邊實質合作。	8	1	90	75
二．不定期會議						
1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前籌備研習會 - 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其他措施，以符合FATF40項建議之國際規範，採取各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促使各會員國防制洗錢工作效能之提升，另不定期舉辦評鑑前籌備研習會，使受評鑑國能在評鑑前熟悉相關細節，以完備報告與評鑑。	8	1	54	60
15 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 - 84	美國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8	3	195	216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美國	104.07	3	260
10	119	法務行政			-	-
					-	-
					-	-
8	173	法務行政	比利時	103.05	1	63
					-	-
5	119	法務行政			-	-
					-	-
					-	-
15	426	法務行政	美國	104.11	3	519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參加對越南司法互助諮商 - 84	越南	促進我國與越南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4	3	75	54
17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 84	未定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之會員，亦為歐盟司法合作組織之亞洲聯繫窗口及臺德刑法論壇及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之成員，刻正申請成為歐盟司法網絡窗口，為強化我國在上開國際組織與論壇參與之深度及廣度，並伺機推動我司法互助業務，提昇我追緝外逃犯罪、查扣海外不法資產之能量，有派員持續參與上開組織或論壇之相關會議之必要。	7	5	350	240
18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美洲、歐洲及大洋洲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訪維繫我國與歐美先進國家司法互助交流。	8	4	360	289
三．談判						
19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分4批次辦理，美洲9天1人、東南亞6天1人、東亞6天2人、歐洲9天2人) - 84	歐洲、美洲、東南亞、東亞等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45	1	345	402
20 辦理與東南亞地區某國之接收受刑人工作 - 84	東南亞國家	派員確認受刑人同意出於自願，辦理與東南亞地區某國之接收受刑人工作，並配合本部調查局派員。	3	1	30	15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1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6~8人。)	106.01-106.12	365	8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284	400	684	法務行政	19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2017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海峽兩岸對話研討會84	北京	司法部、社區矯正中心、司法所、中途之家、禁毒局	參加以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相關重要議題為主之研討會，包含社區矯治、犯罪預防、更生保護、法治宣教、被害保護及監獄矯正與社區處遇的銜接等主題進行實務經驗交流。	106.08 - 106.08	4	3
02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91	北京及各省	大陸地區國家檢察官培訓機關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以瞭解大陸法制運作現狀，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進而保障台灣人民在大陸權益。	106.01 - 106.12	4	8
0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併同出席兩岸實務研討會)	106.01 - 106.12	6	9
04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91	北京或各省	北京及地方公安廳	赴陸參加公安部主辦之「兩岸及港澳禁毒研討會」。	106.01 - 106.12	6	9
0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84	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兼個案協商)	106.01 - 106.12	3	3
06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及各省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6.01 - 106.12	3	4
07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或各省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6.01 - 106.12	3	4
08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或各省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6.01 - 106.12	3	3
09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或各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	106.01 - 106.12	6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78	12	135	法務行政	無	
280	169	21	47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培訓合作。
315	294	11	62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315	294	11	62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60	43	2	105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40	57	13	210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40	57	13	210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05	43	-	148	法務行政	無	
70	66	14	150	法務行政	有	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執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省		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10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84	香港、澳門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06.01 - 106.12	4	4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3次)84	大陸地區各省、市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受刑人接返個案洽談分3次進行。	106.01 - 106.12	6	6
12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84	北京、上海市	公安部、檢察院	為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實際合作與執行，有必要組團至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市等地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06.07 - 106.08	7	6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行及落實持續檢討商談。
28	92	-	120	法務行政	有	謀求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或個案協處之建立。
120	47	5	172	法務行政	有	受刑人接返具體個案之商談及確認同意。
130	240	25	395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812,731	-	80,580	133,2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12,731	-	80,580	96,38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00,000	-	-	-
15 其他支出		-	-	-	36,892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9,066	-	-	-	-	219,066		1,245,657
219,066	-	-	-	-	219,066		1,108,765
-	-	-	-	-	-		100,000
-	-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 及週邊設備新增 汰換計畫	97-106	4.99	2.33	0.34	0.34	1.98	行政院93年10月4日 院臺法字第09300427 24號函核定。
法務部及所屬機 關伺服器、儲存 設備、網路及資 訊安全設備效能 提升計畫	104-106	0.94	0.40	0.20	0.34	-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 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 31500517號函及本部 104年12月2日法資處 字第10411514480號 函核定。
法務部及所屬機 關應用系統功能 強化計畫	104-106	0.79	0.19	0.36	0.24	-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 年6月4日發資字第10 31500517號函及本部 104年12月2日法資處 字第10411514480號 函核定。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437	3,104
1.3523010100			1,362	612
一般行政				
(1)毒品防制法規之比較研究	106-106	外國法制最新發展、政策發展方向、比較法及實證數據之研究，包括： 1.對施用者有無刑罰或法院如何介入之比較分析。 2.對新興毒品之管制法制(以各級別對應之法律效果及政策為主)。 3.各國對我國近年出現之愷他命等「俱樂部毒(藥)品」之管制作法(以我國近年常見品項為例說明該國管制情形)、級別變更之過程(含法制程序及政策影響評估文件)與防制政策概況。 4.聯合國對會員國採取毒品防制政策之建議及重要文件。	611	188
(2)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	106-106	我國在對於犯罪人之社區矯治上，迄今仍缺乏具本土性、科學性及實用性之分級分類再犯風險評估指標，致使司法人員對於不同犯罪類型、不同危險程度之犯罪人，多以主觀經驗或國外相類量表來進行個案評估，使得重要的評估工作流於形式並缺乏一致性標準，個案處遇成效更難以大幅提升，亟待改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直為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前三大罪名，占保護管束案件總受案量比率約三成，占緩起訴社區處遇未結案件的比率從96年的9.3%，逐年急速攀升至103年已高達51.9%，為有效評估毒品犯罪人再犯危險性，並透過分流機制提供適切之處遇，發展本土化、具高信效度之評量工具，將可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之配置，避免因資源錯置而失去處遇時機，以提升再犯預防之成效。	283	93
(3)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	106-106	1.蒐集彙整國內外有關毒品施用者及	468	331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85	-	5,626
-	-	-	1,974
-	-	-	799
-	-	-	376
-	-	-	79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		暴力犯罪巨量資料分析之相關研究成果，列表進行比較。 2.發展出本研究案所需的政府資料探勘分析之資料蒐集與分析流程。 3.利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尋找我國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之再犯因子及高風險行為預測指標；並據以協助觀護人或其他毒品、暴力案件相關社區處遇人員之臨床工作，提供客觀參考依據，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 4.就研究結果提出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社區處遇政策，探討巨量資料分析在加強犯罪預防之可能性，以發揮犯罪風險管理效能，達到政府良善治理之目的。 5.至少辦理一場研究成果發表會，提昇毒品犯罪防治實務工作人士之專業知能。		
2.3523011400 法務行政			1,075	2,492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暨留用	106-106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	262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06-106	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本部依律師法第7條及律師職前訓練	1,075	2,23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85	-	3,652
-	85	-	347
-	-	-	3,30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規則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全聯會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544 963 78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宿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並無籌設新公司之規劃。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1. 本部已督導各地檢署觀護人於執行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案件，一級毒癮者，由醫療機構施以美沙冬替代療法；二級毒癮者，則由醫療機構施以非鴉片類藥癮治療，上開毒癮者之治療模式，均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括門診治療、團體治療、個人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尿液篩檢等，以利毒品戒癮治療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協助其復歸社會。 2. 本部矯正署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酒癮、藥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103年起於5所矯正機關內(106年預計增加2機關)開辦酒藥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醫療服務團隊，提供更完整醫療戒癮處遇。另研提「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需求計畫書」，擬逐年向行政院請增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預算員額，以提升各矯正機關處遇服務量能，並落實「出監前銜接輔導機制」，使藥癮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建立正常生活型態。 1. 查現行情況，多數地方政府編列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歲出預算已高於罰鍰實際收入，將專款專用修訂入法，並無實益；且罰鍰收入係不穩定財源，如僅將是類罰鍰指定為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歲出預算之財源，未來該收入若減少，反而限縮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歲出預算之規模。 2. 有鑑於各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如提高罰鍰實現比率，應可有效擴充可運用財源，故地方政府應致力於提升罰鍰繳納率之措施，並落實罰鍰執行率，以擴大運用於毒品防制工作之財源。 3. 據此，本部認不宜採專款專用修訂入法之作法，而應鼓勵各地方政府提升罰鍰實現數，並應將該收入優先運用於轄內(跨轄)毒品防制工作。是以，本部業已修訂106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內容，增訂「提升三、四級毒品罰鍰實現率並運用於毒防中心相關業務情形」乙項指標，將於106年度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中央機關聯合視導各地方毒防中心時，加強督導及考評各地方政府 105 年度辦理情形。相關檢討內容已著手撰寫，並儘速研提書面報告。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案涉及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案件、查緝勤務之裝備部分，是否有此需求，其效用為何？宜由需求機關自行通盤考量，未來若有本部需辦理事項，將積極配合辦理。
第十九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刑法第 190 條之 1 規定：「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刑法業已有所規範。
第一項	法務部 近十年間，台灣社會之家庭型態改變甚大，結婚率逐年下降、離婚率逐年升高、新移民人數增加等等，不同以往之親密關係法制問題也逐漸浮現：過去「警告逃妻」廣告造成婚姻中弱勢女性被惡意離婚，近年來則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被家暴離家後，本國配偶以「同居義務」訴請離婚，致使外籍配偶除失去婚姻，尚可能遭到遣返，被迫與子女分離，「同居義務」之規範是否已造成弱勢配偶權益受損？又如同居伴侶之人數逐漸上升，除家暴法已保障受暴同居伴侶之權益，親屬繼承或相關法律亦應全面檢討，爰請法務部召集研修小組，擬訂相關具體修法規畫及期程，於 2016 年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案，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業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將俟本法修法通過後，再行一併配合檢討，案經本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廉字第 10505002410 號函覆行政院秘書長在案。
第二項	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000 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000 元，包含法務部「查賄獎金」250 萬元、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 萬元、矯正署及所屬「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	有關民法是否增訂分居制度及離婚相關規定，係屬婚姻制度之重大變革，對夫妻雙方及子女權利義務影響甚大，其相關問題均有待釐清，本部為求審慎，刻正積極研議，並持續召開研修會議，凝聚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儘速研提書面報告。
		1. 本部前已配合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定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辦理左列獎金法制化事宜。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績效獎勵金」6,818 萬 2,000 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3,000 萬元、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220 萬元等，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爰要求法務部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制化作業辦理。	2.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8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3031 號函送之上開計畫審查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紀錄略以： (1) 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及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績效獎勵金」等 3 項獎金，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授權訂定之獎金發給規定(按：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做為法律授權依據。 (2) 本部「查賄獎金」係具期限性之給付，仍維持以行政規則規範。 3. 至矯正署及所屬「醫師不開業獎金」，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責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法制化事宜，並依上開會議紀錄，列入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授權訂定之獎金發給規定(按：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做為法律授權依據。
第三項	據統計，101 至 103 年度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2,622.4 公斤、3,656.5 公斤及 4,339.5 公斤，顯示近年我國毒品查獲量正逐年增加，近 3 年成長 65.48%。鑑於毒品犯罪乃治安問題之主源，為避免毒品毒害國人健康，爰建議法務部建構社會安全網，整合政府部門各項毒品犯罪資訊，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以掌握毒品犯罪情勢變化。此外，針對毒品來源地集中於中國部分，應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積極展開兩岸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	1. 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運用大數據概念，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提供資料查詢及分析，以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並結合分析功能，辦理定期、不定期同步查緝掃蕩，據以鏟除社區販毒網絡，期能確實建立社會安全網，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 2. 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的原則下，已將毒品案件列為重點合作項目之一，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72 件，嫌犯 437 人，績效顯著。為持續推動緝毒專責人員之辦案合作，本部於 105 年 4 月間舉行「打擊毒品犯罪研討會」，邀集陸港澳緝毒人員進行研討並交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經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及國際人權專家多次促請改進，多年來未見改善成效；依法務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8,583 人，超收比率達 15.62%。矯正署雖不斷擴增監所，惟此種作法未從源頭抒源，治標不治本。 2015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有效改善目前監獄收容情況」專案報告指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相關因素：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比例偏高；尤其是新入監人數逐年成長，公共危險罪（95.5%屬酒醉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持續增加。另外，民國 95 年刑法新制（廢除連續犯改一罪一罰及三振法案）之效應逐漸浮現，使超額收容現象更嚴峻，囚情管理複雜化。 據法務統計，近年來，在各種犯罪類型中，毒品、竊盜、公共危險（95%為酒駕）所占比例同時是刑事案件及監所收容人比例的前三名。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中，毒品犯比例占 46.95%、單純吸食占 16.73%，亦即監獄裡將近半數均為毒品犯，實為超額收容重要原因之一。另外，103 年度各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人數占全部有罪人數的 37.6%，意味著該年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新入監受刑人幾乎都是因為酒駕被關。 惟觀察近年犯罪類型，新入監人數持續增加之主因，恐與刑事立法政策不斷傾向「重刑化」，關係較為密切。尤其是特定類型犯罪如酒駕、毒品等社會觀感不佳之行為，幾乎年年修法加重刑度。例如自 88 年將酒駕列為公共危險罪後，該類型犯罪之入監人數 15 年來膨脹了將近 10 倍（自 88 年 1,189 人增加為 103 年 10,168 人），難道是飲酒者激增 10 倍？遑論民國 93 年起，毒品罪收容人之數量即遠高於其他類型犯罪收容人，均占每年收容人總數的 45 至 47%之間。 上開數據揭示，大批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犯罪類型恐怕是無法還原成法益受損的「道德恐慌」。這些行為的入罪化多半是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操作「特定犯罪現象」時憂慮惶恐的政治性產物。例如，法務部「紫錐花運動」、「反毒戰爭」，擬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因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輿論疾呼酒駕致死加重刑期等等。因而造成「成罪條件寬鬆，刑責不斷加重，入監人數不斷增加，監所人滿為患」的現象。 然而刑罰提高，是否對於遏止犯罪有所幫助？不無疑問。諸如藥癮、酒癮、竊盜等，多為社會問題，一味提高刑罰以滿足一時的輿論激情，非但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恐將因監獄的標籤貼在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群體身上，反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成為監所人滿為患的幫兇之一，並在超額收容嚴重衝擊刑罰有效執行、監所本應具備的教化功能失靈的問題下，不斷惡性循環。 矯正署於報告中也承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施用毒品犯出監追蹤 5 年再犯率達七成左右，屢屢為監察、立法機關要求檢討，以司法抗制施用毒品之政策實有澈底檢討、改弦易轍之必要。2013 年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我國人權境況之結論性意見，即建議我國政府應採取有效減少監所收容人數之措施，包括放寬嚴苛之施用毒品政策。近年歐盟會員國推動以公共衛生觀點處理施用毒品問題，不僅愛	換經驗。 1. 本部已擬具「毒、藥癮、酒駕、三振法案及各類犯罪行為刑罰實效之刑事政策檢討」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05045016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另本項經立法院提該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即可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且將監所收容費用移作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國內許多刑事及社會學研究已指出，成癮者多半是社會底層邊緣人，而吸食行為與心理、社會網絡等支持系統等關連甚強，戒癮治療除需要醫療配套措施外，同時極需社政系統的介入及輔導。 法務部身為刑事政策主管機關，並負有統合作為刑事政策執行結果之獄政系統之責，對於上述毒、藥癮、酒駕政策及各類犯罪行為之刑罰實效，與監所超收、人力不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責無旁貸。請法務部澈底檢討整體刑事政策、三振法案之作用及缺失，提出修正計畫，並就現行毒、藥癮及酒駕政策之作用及不足，如何連結成癮者所需的醫療、社會資源網絡以替代單純物理監禁，以降低再犯率等問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我國於 2009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 2013 年舉辦我國落實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初次審查，國際專家於會後結論性意見提出我國之通姦罪對人民私人生活過度侵擾，違反人權公約，應予檢討。惟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於 2015 年 9 月出席第 2 次定期報告之檢視會議時，明白表示法務部反對通姦除罪化。 縱不論通姦罪之存在如國際專家所言，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虞；我國有學者及法官就通姦罪之告訴、撤回告訴、定罪率等等數字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果與過去認為「通姦罪」是「大老婆」對付出軌男人工具之「大老婆迷思」不同，統計顯示我國歷年來之通姦罪有追訴女性、撤回對男性告訴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亟待改變。法務部近年來除進行不斷複製「大老婆迷思」之民意調查，並未進行比較法研究或實證研究，就通姦除罪與否之政策研擬，實有不足之處。 為使政策研擬能確實遵循人權及性別平等法理，停止對人權侵害並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爰請法務部重新統計並分析通姦罪於告訴、撤回告訴、起訴、緩起訴、定罪等各階段之性別差異，綜合比較法上之最新進展，具體研擬通姦罪相關修法方向，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第六項 法務部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9,870 萬元，分別用作「檢察卷證數位化計畫」及「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之用。惟： - 由於司法院已開始進行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各法院接獲起訴書狀及相關卷宗後，即會掃描存檔並提供予檢察官及辯護人，代替過往紙本閱卷。相關掃描人力、儲存及保密機制等均已完備，檢察機關卷證即可自院方取得，並無必要再重新編列預算購置大型機具、軟體、掃描人力及經費等，重複院方行政業務，顯見「檢察卷證數位化計畫」並無編列必要。又本計畫應逐年為之，法務部今年便編列 2,199 萬元，若比照司法院之計畫分為十年編列，總金額將高達 2 億元，與司法院之卷證數位計畫相比，顯然過高。 - 又「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中包含「假釋流程電子化」，但現行假釋標準不一、理由不透明，收容人多半僅知「報請假釋被駁」卻無從得知理由及原因，亦難以救濟。一旦假釋流程電子化，收容人又無電腦可用，恐將使申請假釋被駁回者，更無從取得資料進行救濟。	- 本部已擬具「刑法通姦罪修法方向之說明」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05045016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 另本項經立法院提該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即可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407 號函知本部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七項	為避免資源重複造成浪費，並維護監所收容人受假釋權益，爰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直至法務部提出假釋無紙化後收容人權益維護之相關措施，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查法務部主管各級檢察機關規劃自 105 年度起新增辦理 5 項擴(遷)建計畫(詳附表 1)，計畫總經費共計 40 億 4,569 萬 9,000 元，其中 105 年度編列數 7,796 萬 6,000 元，106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高達 39 億 6,773 萬 3,000 元，所需經費龐鉅，且部分計畫執行期程長達數年。 附表 1：法務部主管規劃自 105 年度起新增辦理之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依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已研擬本部加強重大公共建設廳舍興建計畫報核階段控管作業。 2. 另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執行部分，本部將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落實辦理管制、考核作業及加強控管預算執行績效。
	計畫名稱(期程)	機關名稱	計畫總經費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105 至 1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63,404	7,798	
		臺北地檢署	67,372	1,173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105 至 106)	臺北地檢署	79,737	53,062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擴遷	臺中地檢署	1,742,021	3,000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辦公廳舍 中程聯合計 畫（105 至 109）																					
	4. 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檢察 署暨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 彰化分署聯 合遷建辦公 廳 舍 計 畫 （ 105 至 110）	彰化地 檢署	1, 885, 332	5, 100	1, 880, 232																	
	5.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檢察 署首長宿舍 新 建 計 畫 （105）	高雄地 檢署	7, 833	7, 833	-																	
	-	合計	4, 045, 699	77, 966	3, 967, 733																	
又近 10 年（94 至 103 年度）各級檢察機關規劃辦理類似擴（遷）建計畫者，計有士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新竹地檢署、嘉義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宜蘭地檢署及澎湖地檢署等 7 個檢察機關，其中屬擴建、遷建、新建計畫者各有 4 項、2 項及 1 項；以前揭計畫截至 103 年底辦理情形觀之（詳附表 2）。惟前揭 7 項計畫中，計有 6 項辦理計畫之修正及展延期程，究其原因包含：行政作業延宕、因承包商財務問題使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工程多次流標、建材船期延誤或施作項目待變更設計送審等。 附表 2：94 至 103 年度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機 關 名 稱</th><th rowspan="2">計畫名稱(期程)</th><th rowspan="2">計畫 總經費</th><th colspan="2">截至 103 年底執行情形</th></tr><tr><th>完工時點</th><th>計畫修正 及展延☑</th></tr><tr><td>士 林 地 檢 署</td><td>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擴建辦 公廳舍暨第一、 二辦公大樓整修 工程計畫（98 至 105）</td><td>698, 245</td><td>辦理中</td><td>☑</td></tr><tr><td>桃 園 地 檢</td><td>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檢察署遷建計 畫（97 至 102）</td><td>1, 569, 937</td><td>103 年</td><td>☑</td></tr></table>							機 關 名 稱	計畫名稱(期程)	計畫 總經費	截至 103 年底執行情形		完工時點	計畫修正 及展延☑	士 林 地 檢 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擴建辦 公廳舍暨第一、 二辦公大樓整修 工程計畫（98 至 105）	698, 245	辦理中	☑	桃 園 地 檢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檢察署遷建計 畫（97 至 102）	1, 569, 937	103 年
機 關 名 稱	計畫名稱(期程)	計畫 總經費	截至 103 年底執行情形																			
			完工時點	計畫修正 及展延☑																		
士 林 地 檢 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擴建辦 公廳舍暨第一、 二辦公大樓整修 工程計畫（98 至 105）	698, 245	辦理中	☑																		
桃 園 地 檢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檢察署遷建計 畫（97 至 102）	1, 569, 937	103 年	☑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					
	新竹地檢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98至102）	606,668	103 年	☒	
	嘉義地檢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87至95）	470,019	96 年	☒	
	高雄地檢署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91至97）	1,897,270	101 年	☒	
	宜蘭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計畫（90至95）	1,344,861	95 年	-	
	澎湖地檢署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90至94）	281,185	95 年	☒	
爰此，法務部允應督促各檢察機關落實檢討與強化管控機制，並衡酌整體主管預算資源之配置，檢視各檢察機關執行能量，並妥善規劃與調整計畫之後續預算分配額度。						

